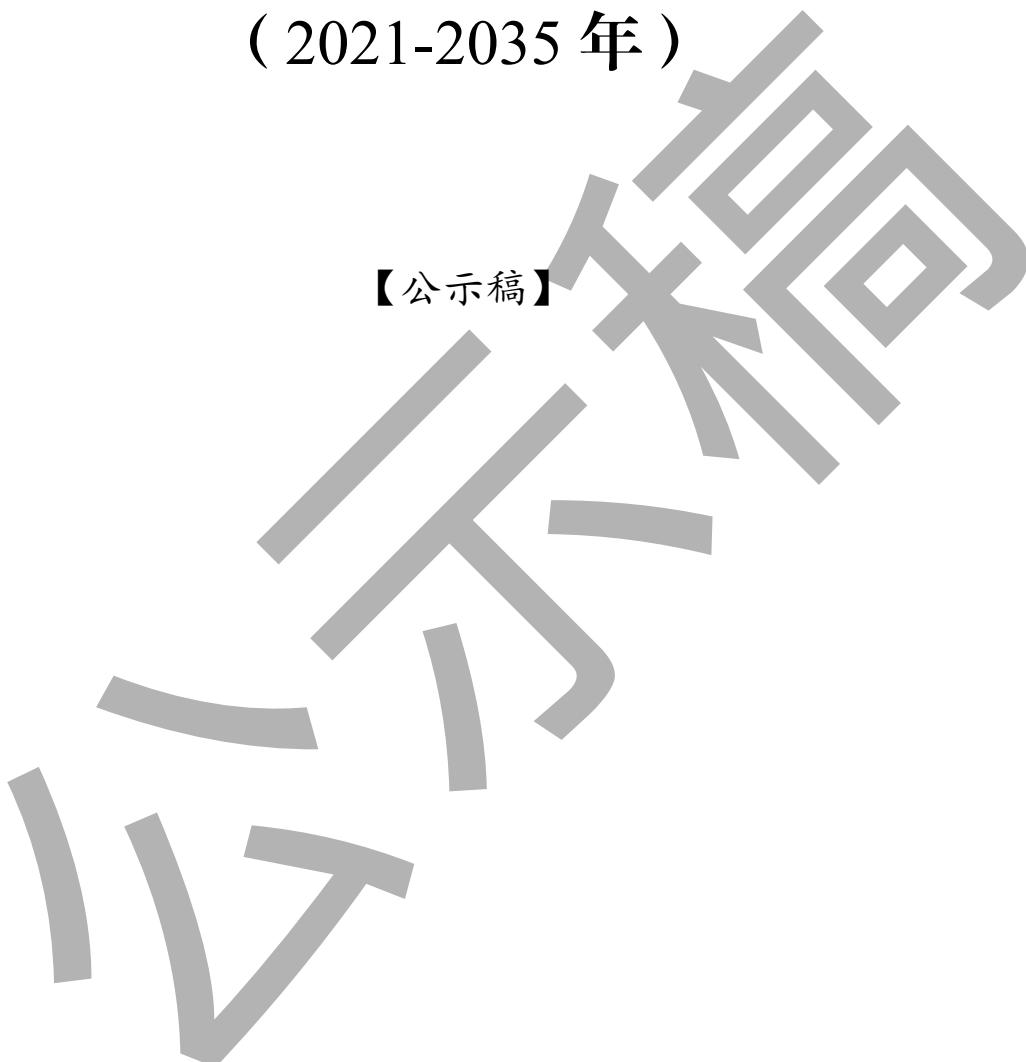


# 沁阳市崇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崇义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	4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4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6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8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	8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1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11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12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12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3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	13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15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15
第二节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 .....	15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	17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19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19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	2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21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22
第八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	2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26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	27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28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	28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	29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	29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31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	31
第六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与风貌管控 .....	32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	34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36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36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37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39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	39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	3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	42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	42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	44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	44
附图 .....	46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坚持省市县乡四级同步编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一张图”的工作要求，特编制《沁阳市崇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做好发展和保护，底线和安全的关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保护开发内容，规范开发利用秩序，科学谋划乡镇国土空间发展基本格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乡镇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崇义镇全面振兴发展提供

坚实的空间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

作性和实施性。

###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第5条 城镇定位

全国造纸装备制造基地之一、豫西北农业产业化示范区。

#### 第6条 城镇性质

全国造纸装备制造基地之一，沁（阳）-孟（州）-洛（阳）城镇发展轴上的重要城镇。以造纸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服务业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 第7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明显协调，“三生”空间融合，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成效，人口继续向城镇周边集聚，城乡格局得到优化，城乡统筹得到发展，基本形成与定位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至2035年，形成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的新格局。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镇村生活空

间更加舒适宜居。

####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保护优先，耕地与生态保护战略；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提升战略；全面提升，促进品质发展战略。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第 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崇义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崇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46.05 公顷；崇义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536.66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数据面积 3547.10 公顷。

#### 第 1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31.06 公顷，严格落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 第 1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崇义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526.51 公顷。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严禁进行城镇住宅建设、严禁建设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村庄边界内仅允许宅基地、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以及服务于农业生产的一二三产融合产业。

#### 第 1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崇义镇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52.75 公顷。将境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包含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为本体范围。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第 13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 1. 高压走廊

境内 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4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 2. 燃气管道

境内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 3. 国省干线公路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沿沁伊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省道 237、省道 238、省道 310 不少于 20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 4. 河道管理线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河道管理线内容，未纳入河道管理线水系参照河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14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焦作市、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崇义镇“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指导三大空间布局。

**一心：**围绕崇义镇政府驻地形成的城镇发展核心，重点集聚镇域政治、经济、科教文卫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引领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两轴：**依托省道 310 形成沁（阳）-孟（州）-洛（阳）城镇发展轴，依托省道 328 形成的柏（香）-崇（义）-番（田）城镇发展轴。

**四区：**即中部城镇发展区、北部现代制造产业区、西部现代农业区、东部现代农业区。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 第 16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集中分布在镇域东部和西部。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 第 17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崇义镇共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该区域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理。

#### 第 18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和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

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19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至 2035 年，崇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46.05 公顷。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崇义镇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3536.66 公顷。

#### 第 20 条 耕地“大占补”

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优先在已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及确定的粮食主产区的乡（镇）范围内将即可恢复类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来源，结合国土综合整治，开展建设用地复垦、采矿用地复垦补充耕地，深入挖掘宜耕后备资源。

#### 第 21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耕地用地管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应主要用于粮

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22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 第 23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

##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24 条 保护湿地空间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科研监测、拓宽宣传渠道等措施，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

### 第 25 条 湿地用途管控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26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 第 27 条 水资源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 第 28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 第 29 条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及结构

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从

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 第 30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先保障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庄发展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

#### 第 31 条 促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统筹运用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在保障农民用地权益，方便农村居民生活的同时，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适当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 第 32 条 引导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 第 33 条 严格控制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布局的原则。对低效、闲置采矿用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对新增采矿用地严格控制规模。

##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第 34 条 产业发展目标

依托崇义镇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以产业兴旺为目标，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构建以第二产业为主导，第一产业为支撑，第三产业为基础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发展路径，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序壮大产业发展规模和动能，适时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发展效益。

#### 第 35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基础、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精准谋划，逐步形成“三区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三区：中部综合服务区、东部产业融合开发区、西部产业融合开发区。

多节点：依托现状产业分布，打造多个农业基地、乡村旅游基地、工业基地。

### 第二节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

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质量兴农科技支撑行动，以提高农产品质量为导向，推

动农业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支撑农产品品质提升，不断增强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 第 36 条 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能力

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现行政村宽带全覆盖，推进农业科技信息进村入户，强化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的信息服务。健全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农业科技下乡和科技服务活动；加快培养技术推广骨干和高素质职业农民；加强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做好林果、粮食、经济作物等新品种的研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步伐。

### 第 37 条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

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积极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以品牌战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组织实施农产品品牌的培育、评定、推介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崇义镇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 第 38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33 个。

表 6-1 村庄分类和布局统计表

村庄类型	行政村名称	数量(个)
城郊融合类	崇义村	1
集聚提升类	小金陵村、后杨香村、宽平村和西各万村	4
整治改善类	大金陵村、大张村、东各万村、东韩吴村、东兰户村、二郎庙村、郭庄村、海村、后邓村、后韩吴村、金冢村、兰户铺村、连庄村、吕庄村、苗庄村、南范村、南各万村、南里村、南山村、宁庄村、前邓村、前杨香村、水运村、西苟庄村、西韩村、西韩吴村、西兰户村、小召村、新张庄村、闫庄村、张留村、赵儒村和中各万村	33
	合计	38

### 第 39 条 城乡生活圈

构建城镇生活圈。围绕服务全镇，重点建设镇级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全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同时推动城镇社区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升档。围绕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服务全镇的 15 分钟生活圈，围绕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服务镇政府驻地的 5 分钟生活圈。

构建乡村生活圈。乡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构建乡村生活圈，以生活圈为基本单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配套完善

卫生室、公交站点、老年活动室、健身设施、文化活动室、微型消防设施、事务服务大厅、智慧乡村平台、两委办公场所、公共厕所、物流配送站、便利店等基层公共设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40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外通、内畅、高效、和谐”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和运输服务水平，强化与沁阳市区、孟州市和其他乡镇的有机衔接，支撑区域互联互通，支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积极融入沁阳市交通体系。

#### 第 41 条 落实重大交通设施布局

充分对接《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重大建设项目中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落实区域交通线路，建立衔接区域、畅达乡村的镇域综合交通体系。

#### 第 42 条 优化镇域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镇域干线交通网络。

两横：即省道 238、县道 037。

三纵：即省道 237、省道 310、县道 038，打造贯通强化镇域的交通通道。

#### 第 43 条 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规划

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快速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统筹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出行和换乘，结合各行政村布局村级公交站，沿路布置公交站点，为居民提供快捷便利的公共交

通服务。

##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 第 44 条 供水设施

建设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实现安全饮用水全覆盖。在水厂及各取水点周围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保护。

### 第 45 条 排水设施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坚持适当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保留新建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主要将镇政府驻地和周边临近农村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村庄由各村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氧化塘、生物池等成本较低的生物处理措施。

雨水排放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充分考虑竖向规划重力流排水，规划居民点内暗渠排放，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系及其他沟渠。

### 第 46 条 供电设施

推进城乡供电设施融合发展，完善乡村高低压供电网络，提高电网受电、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可靠供电的要求。电力线路敷设以安全实用、美化环境、节约用地为原则，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逐步实现电网运行

自动化，满足网络安全、稳定、调度灵活的运行要求，改善崇义镇电网供电质量，提高电网运行安全可靠性。

#### 第 47 条 通信设施

加快 6G、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广播电视台、光纤宽带 100% 入户，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 第 48 条 燃气设施

规划气源引自沁阳中裕燃气分输站，敷设天然气管道至各个行政村，规划采用中压（A）管网为主，高压管网为辅的输配系统，高压管网仅供给工业大用户，利用高压管网进行储气调峰。

#### 第 49 条 环卫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垃圾转运系统模式。各个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各村垃圾转运至镇垃圾转运站，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后运至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镇政府驻地-行政村”两级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实现城乡均等全覆盖。设施配套不以行政区为界线，

主要围绕人口分布因地制宜布局。

镇政府驻地：按照乡镇级设施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具有组织腹地生产、流通和生活的综合职能，应具有比较齐全的服务设施，形成相对集中、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中心。

行政村：以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为核心，按照村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在配置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水平。

####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第 50 条 防洪规划

蟒河、猪龙河堤防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其它河流堤防的设防标准不低于现状标准；镇政府驻地达到 30 年一遇标准；村庄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

##### 第 51 条 排涝规划

至 2035 年，乡镇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村庄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 第 52 条 人防规划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 第 53 条 消防规划

镇政府驻地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主要服务崇义镇和所

辖村庄，行政村根据规模和需求建立专职或兼职队伍，并积极拓展消防队的救援等职能，与城镇消防站保持相互连通，逐步建成综合防救灾队伍。

#### 第 54 条 抗震规划

崇义镇建筑抗震按照 7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镇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变电站、通讯中心、汽车站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镇政府驻地建设物资储备站，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 第 55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区内群众防灾意识教育和知识培训，加强工程活动管控。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第 56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构建综合通信系统、综合管

控系统、综合指挥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的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全面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森林防火指挥管理能力。

#### 第 57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镇-村”二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 第 58 条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健全救灾指挥体系，规划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在崇义镇政府，同时在乡村依托村委设立应急指挥点。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加强应急医疗系统建设，结合镇卫生院设置乡镇级急救中心，结合村卫生室设置村庄级医疗救护点，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依托镇政府建设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应急医疗系统、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等，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稳定运行。

建设应急救援通道。增强辖区内交通干线的通行能力，

加强与周边乡镇及县市的联系。升级改造乡村交通系统，加强城乡对外联系，提升乡村灾时应急救援能力。

#### 第 59 条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绿地、公园、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农田等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地。



## 第八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 60 条 历史文化保护

境内有省级文保单位 1 处，为崇义遗址，市级文保单位 13 处；分别为花地岗遗址、性空和尚塔、宽平遗址、小召遗址、杨香遗址、杨香冢、小冢、杨介人烈士墓、杨介人烈士故居、王霸冢、西苟庄遗址、金冢、金冢遗址。

#### 第 61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33 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

#### 第 6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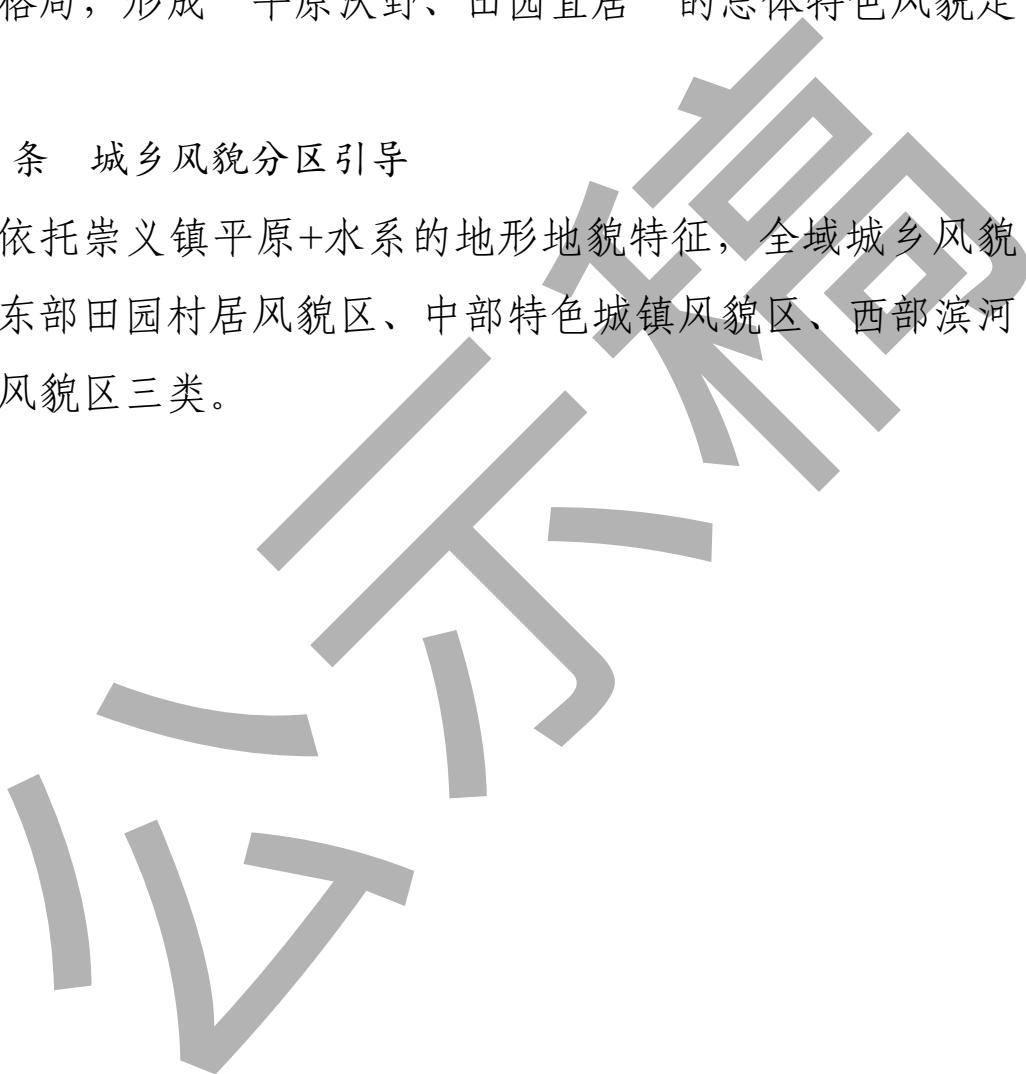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 第 63 条 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发挥崇义镇“农田-河渠交织”农业生态资源优势，以水、田、林、草自然资源要素和镇村建设基础为依托，塑造全域风貌格局，形成“平原沃野、田园宜居”的总体特色风貌定位。

### 第 64 条 城乡风貌分区引导

依托崇义镇平原+水系的地形地貌特征，全域城乡风貌分为东部田园村居风貌区、中部特色城镇风貌区、西部滨河亲水风貌区三类。



##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 第 65 条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以组团式发展和区域协调的理念为指导，以不同功能区为引导，城镇构建“一心、三轴、五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心：围绕镇政府驻地，集合行政办公、商贸服务、教育养老，打造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围绕东西大街（县道 038）打造镇政府驻地东西发展主轴；围绕南北大街（县道 037）形成的城镇发展次要轴线；围绕振兴路（乡道 006）形成的城镇发展次要轴线；引领带动镇政府驻地空间拓展和功能优化。

五组团：镇政府驻地划分五个组团，分别为公共服务组团、工业商贸组团、北部生活组团、西部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

#### 第 66 条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以“完整社区”“微更新”等为规划理念，推动城镇化进程，以完善城镇功能为出发点，优先保障民生服务，环境品质提升、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居住用地比例，增加产业用地，打造现代化完整社区。同时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周边区域的融合发展，合理扩展城镇空间。

##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67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充分对接城镇空间，形成“内畅、外连、互通”的对外联系通道。以省道 238、县道 310 为依托形成镇政府驻地主要对外交通。

### 第 68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政府驻地路网规划形成“三横六纵”为主的路网骨架，通过骨架路网构建镇政府驻地路网，实现内外交通分离。

三横：即东西大街、爱民路、爱国路；

六纵：富民路、幸福路、光明路-英雄路、南北大街、府后街、振兴路。

### 第 69 条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加油站。规划未来兼具充换电站功能，控制加油加气站的周边防护距离，保证安全防护要求。

##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 70 条 供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供水设施和镇水厂，兼顾周边村庄供水，由采用现状管网延伸至给水站集中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为主，环状管网敷设不到的地区，采用枝状管网供水，建成供水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供水管网系统。

## 第 7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选择雨污分流制，对于镇政府驻地内现有的合流制排水系统，未来需逐步进行改造，调整成为分流制的排水系统。

### 1.污水工程规划

保留镇政府驻地南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兼顾镇政府驻地、周边村庄和企业污水收集处理。各片区污水由北向南收集，再引入污水处理厂。

### 2.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采用就近分区排放的形式，直接排入周边沟渠。雨水管道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

## 第 7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电源引自 35KV 崇义变。规划低压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线的形式，明确消除附挂线缆安全隐患问题，清理违规占用，消除设备安全隐患。

## 第 73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通信线路沿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敷设，考虑长远发展预留一定管孔。构建下一代通信信息网络体系，光纤到户，全面实现三网合一。加快新技术在邮政业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形成运输快速化、营业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多元化的邮政网络。

## 第 7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给格局。

规划气源接西气东输一线经博爱首站输送至沁阳中裕燃气分输站。中压管网呈棋盘格状布置，中压干管全部连接成环，提高供气的可靠性。

#### 第 75 条 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一处垃圾转运站，规划设置 4 座公共厕所。住宅区、商业办公区、道路、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按照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 76 条 构建均好的社区生活圈

基于崇义镇空间格局，规划构建城乡共享中心，为全镇公共服务提供保障，形成综合性服务中心，同时满足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要求。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 第 77 条 黄线规划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 78 条 绿线规划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 79 条 紫线规划

镇政府驻地历史遗迹划定紫线 2 处，分别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杨介人烈士墓，崇义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景观环境设计，使得优秀的历史建筑在整体环境中得以凸显。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六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与风貌管控

#### 第 80 条 明确风貌定位

城镇总体风貌定为：生态宜居、舒朗开阔、红色文化、现代风韵。构建以红色文化与现代建筑风格为主要特征的特色小镇；塑造现代活力与传统魅力交融、彰显红色文旅融合的城镇意象。

#### 第 81 条 加强风貌引导

##### 1. 建筑风格引导

镇政府驻地的建筑景观应突出地方特色，并充分反映各类型建筑的性格特征。利用下沉式花园、平台、挑廊等入口设计，丰富建筑形式，使建筑与整体环境融为一体。

##### 2. 建筑群体处理

突出建筑群体景观的整体性与和谐性。建筑群体随地势

灵活布置，强化对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规划和管控，构成开敞与封闭相结合的空间环境，增强道路空间的节奏感，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

### 3.重要区域建筑要求

突出对南北大街、东西大街、振兴路等道路周边的建筑形式和风格进行控制。

### 4.街道景观营造

突出干路景观规划和在整体景观规划中的骨架作用，在体现镇政府驻地整体风貌特征的基础上，强调道路两侧用地性质所展现的个性特征。通过建筑、绿带、广场、人文雕塑、小品等有机组织，形成开放而丰富的道路景观。

### 5.节点景观

突出城镇标识和窗口功能。重视节点的功能和作用，突出节点的个性特征。

## 第 82 条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构建等级明确、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增绿提质，优化镇政府驻地景观绿化布局，建设由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均匀分布的公园绿地系统。文化融合，推动镇政府驻地的风貌景观设计提升。加强城镇和田园农业景观的融合渗透，强化外围郊野景观与镇政府驻地开敞空间的共生融合。

## 第 83 条 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镇政府驻地空间开发格局。划定 3 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低强度区主要

为外围村居居住用地、中小学教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中强度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其他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2；高强度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地标性节点、商业商务区、更新改造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2-1.5。

#### 第 84 条 高度分区引导

充分考虑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新建建筑高度主要划分为 2 类，分别为低层区（4-12 米）和多层区（12-24 米），整体控制以低层为主，点缀多层。低层区域主要为廊道空间及滨水空间，自建房居住区、工业物流区及公用设施等；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新建居住区、公共建筑区及地标节点区等，重点打造错落有致的城镇界面。

###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85 条 防震规划

设置抗震防灾指挥中心一个，位于镇政府楼内，负责制订抗震防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疏散通道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对外交通道路应保证较宽路幅，使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在救灾中畅通无阻。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都是受灾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控制，建设时应结合平急两用进行建设。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

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当地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必须严格按标准设防。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地震烈度复核工作，按复核后确定的烈度进行设防，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进行加固，如因改造需拆迁的应予以拆迁。

#### 第 86 条 消防规划

崇义镇结合镇政府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各消防站的车辆及通讯等器材应按《乡镇消防队 GB/T35547-2017》要求进行配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

#### 第 87 条 避难设施规划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88 条 农用地整治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建设工程，增加耕地数量。

#### 3. 补充耕地整治

明确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潜力规模，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 第 89 条 建设用地整治

#### 1.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空闲宅基地整治。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

#### 2.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对镇政府驻

地的部分闲置工业用地作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 3.超采区综合整治

推动崇义镇地下水超采项目整治工作，开展超采区综合整治工程，构建形成“违法取水严查、取水必经许可、用水严格计量、节水提质增效、水源优化置换”的地下水资源管理格局。加快推动城乡供水工程建设，降低地下水开采量。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 90 条 水环境治理

#### 1.水污染防治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

#### 2.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工程。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态安全。同时加强防护林建设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

#### 3.湿地保护

加强湿地保护，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 第 91 条 林地提质改造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交通干线、河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建设防护林，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 第 92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沿路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 第 93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控制线按照规划控制线相关内容要求进行管控。

##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 第 94 条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 第 95 条 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控

制在不大于 0.8, 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绿地率大于等于 20%, 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第 96 条 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 人口密集区域合理布局, 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超 15 米, 容积率控制在不大于 1.0, 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绿地率大于等于 30%, 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第 97 条 乡村产业用地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 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 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 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 容积率控制在不大于 1.5, 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绿地率大于等于 25%;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建筑高度不超 24, 容积率大于等于 0.6, 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30%, 绿地率小于等于 20%。

#### 第 98 条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 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 进行环境整治。结合村庄特色, 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 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 便于村民自行施工, 鼓励种

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 第 99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镇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镇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 100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 101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 第 102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103 条 近期建设重点

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推进小金陵村、后杨香村、宽平村和西各万村和美乡村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完善村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各具特色的和美乡村，城镇乡村旅游发展的亮点。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入推动崇义镇国土综合整治，进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提质增效、城乡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乡村旅游，建设道路、给水、污水、环卫、电力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辖区内基础设施供给水平。

### 第 104 条 镇政府驻地近期建设重点

重点推动特色城镇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的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环卫工程等基础设施。同时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提质增效，形成与居民生活相协调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 第 105 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崇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全域旅游等专项规划，重点指导镇政府驻地发展、乡村旅游、村庄建设等，加快构

建镇-村纵向贯通，横向有效衔接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第 106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将镇政府驻地划定为 2 个详规单元，通过详规单元的建设引导，实现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单元内重点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规模引导、空间布局、支撑体系、重要控制线和管控传导等方面的内容。

#### 第 107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和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在村庄规划未批复前，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乡村规划许可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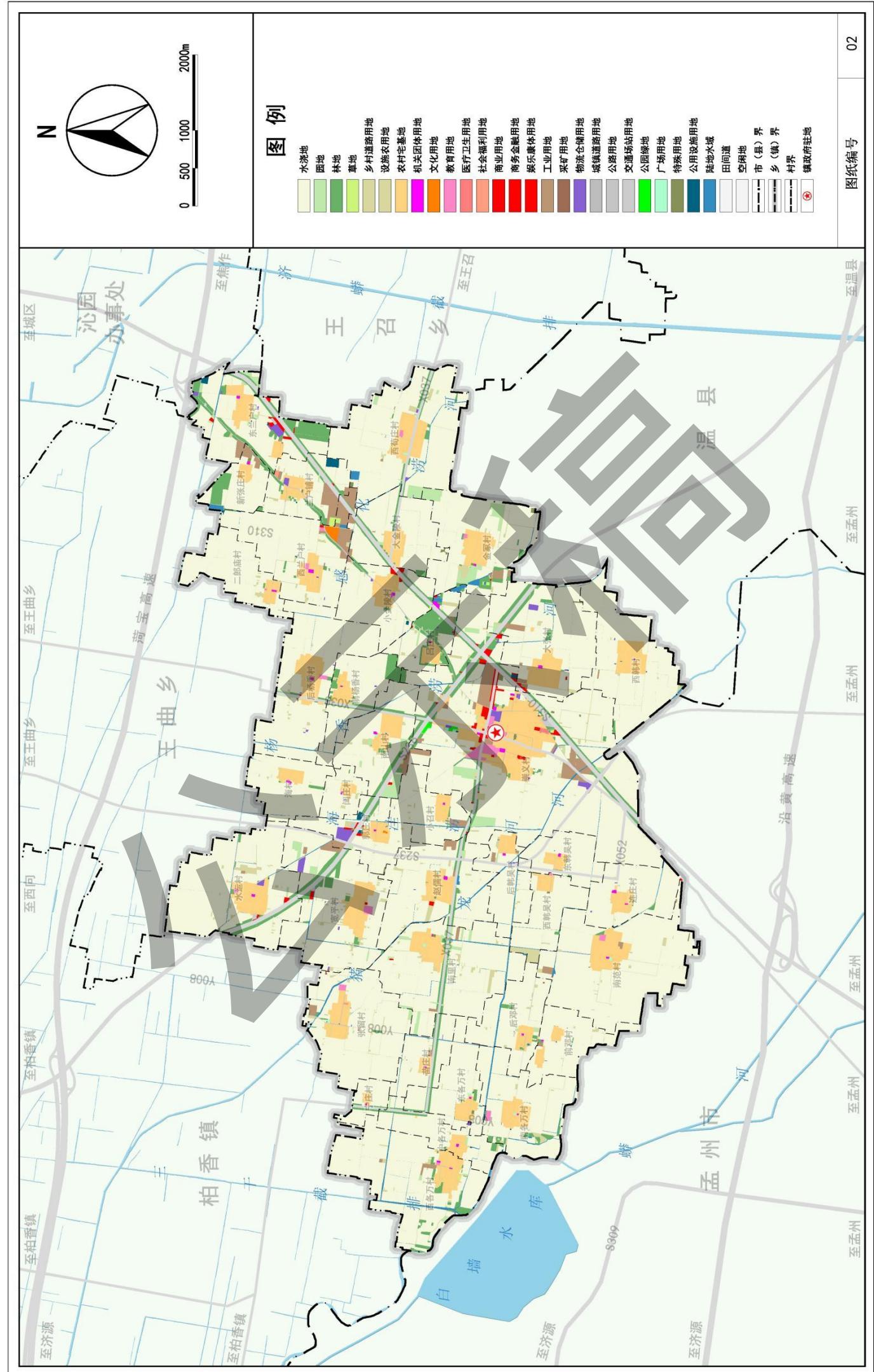
## 附图

- 1.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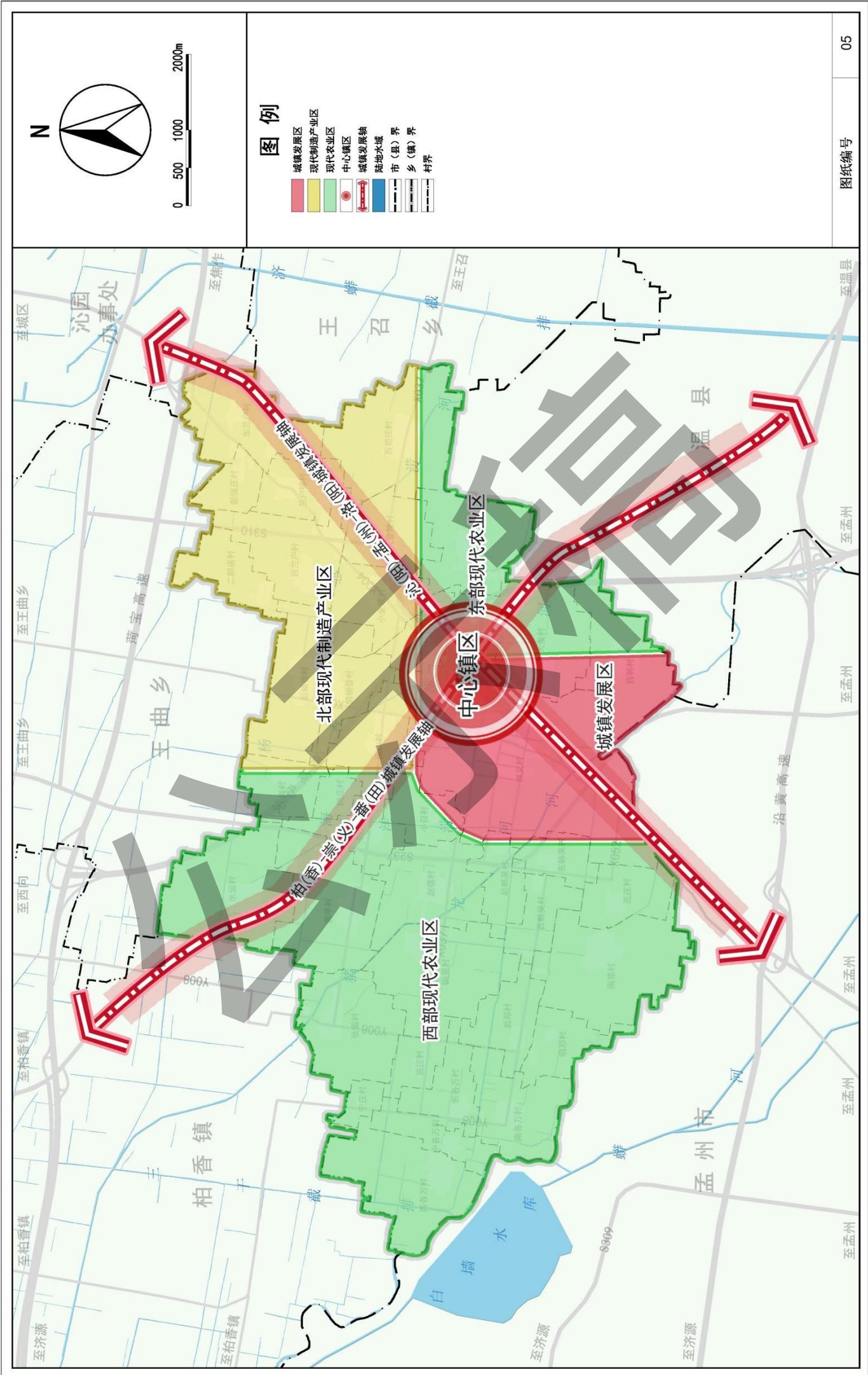
# 沁阳市崇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资源用地图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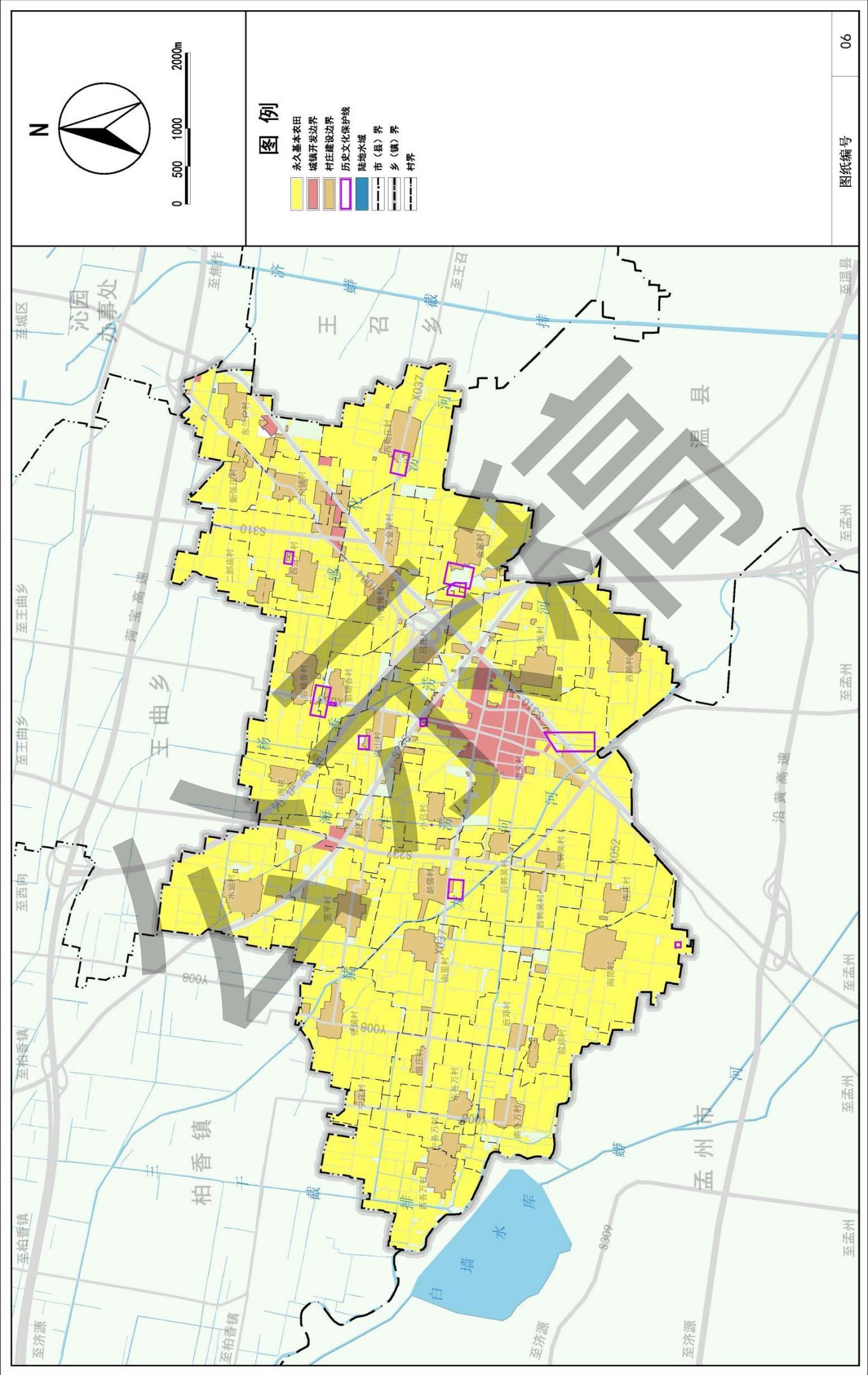
# 沁阳市崇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沁阳市崇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沁阳市崇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